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141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 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体系（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94号）

有关要求，经学校研究，修订了《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体系》，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体系

一、学费标准

1. 硕士

学费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其他专业	8,000 元/年

2. 博士

学费	非定向	10,000 元/年
	定向	15,000 元/年

备注：学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在学期间因故休、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国家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为准。

二、奖助体系

奖助项目	比例	奖助金额	具体内容
助学金	100%	硕士： 9600 元/年； 博士： 24000 元/年	标准学制内均可享受。1 年按 12 个月发放，硕士每生每月资助 800 元，博士每生每月资助 2000 元
国家奖学金	按上级文件执行	硕士： 20,000 元/年 博士： 30,000 元/年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
学业奖学金	5%	一等： 8,000 元/年	1.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博士研究生根

(硕士)	30%	二等： 5,000 元/年	据入学考试总成绩，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考生分别排名。 【被录取的硕士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65%	三等： 2,000 元/年	
学业 奖学金 (博士)	40%	一等： 10,000 元/年	2. 第二、三学年根据在校学业综合成绩，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生分别排名。 【二、三年级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同时授予校级“优秀研究生”称号】。
	50%	二等： 6,000 元/年	
省级优秀 研究生奖		1,500 元/年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
校优秀 研究生 干部奖	3%		二、三年级可申请
校优秀 毕业 研究生奖	10%		应届毕业生可申请
校优秀博 士/硕士 论文奖	10%		应届毕业生可申请
研究生 三助岗位 酬金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酬金视具体岗位、实际工作量确定。

备注：

1.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学制期限内，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3.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学费及其他奖助学金标准按恢复入学年份政策执行。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从2023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其他文件中若有与本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校对入：刘璧玉